

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潮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税务局  
潮州市统计局

文件

潮人社〔2021〕62号

---

**关于公布 2021 社会保险年度职工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统计局，  
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统计局《关于公布 2020 年全省从业人员月平均工资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发〔2021〕32号）精神，现将我市 2021 社会保险年度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基数上下限通知如下：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限为 22941 元，下限为 3800 元，执行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限为 22941 元，下限为 4588 元，执行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根据粤人社规〔2020〕55 号文件规定的特定人员单项工伤保险为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潮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税务局



潮州市统计局  
2021 年 7 月 2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县（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23 日印发